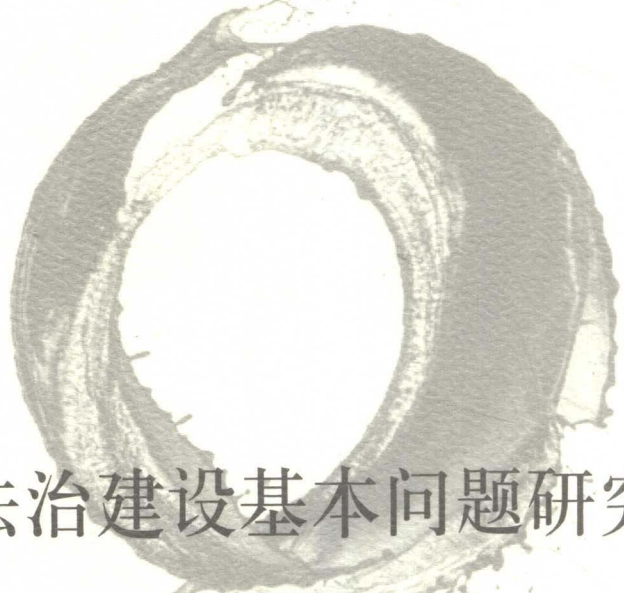




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基本问题研究

田思源 孙彩虹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基本问题研究

田思源 孙彩虹 ©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基本问题研究/田思源,孙彩虹
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429-5816-7

I. ①新… II. ①田… ②孙… III. ①体育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8982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彭秋龙
封面设计 李泽豪

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基本问题研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1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816-7/D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波澜壮阔的 40 年改革开放序幕，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82 年宪法将其概括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法制”改为“法治”）。40 年来，伴随着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以及现代国家治理，法治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我们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也日渐深入。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并在 1999 年宪法修正案中予以确认。2002 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依法执政”的概念，从“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内活动”到“坚持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又进一步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2004 年，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首次明确提出了“法治政府”的概念。2007 年，党的十七大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201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和强调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即“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理论，提出了“法治社会”概念。2013 年 1 月，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定》将“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理论写入党的正式文件,并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确立为我国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新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内容,中国立法步入了引领、助推改革的新时期。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依法治国”上升到“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予以强调,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加以认识,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共同推进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从2020年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仍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党的十九大提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后改为“委员会”),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就“法治国家”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批示和重要讲话,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他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关键要坚持依宪执政。新形势下,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宪法治国理政。2018年宪法修正案在第1条第2款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内容,在宪法具体条文中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将依宪执政宪法化。这是党执政理念和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法治建设也在探索中前行,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形成了体育政策与体育法治交融,体育理论与体育实践互动,奥运争光与全民健身并进的体育发展特点,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法治建设道路、制度和理论。体育法治建设体现了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和党的体育政策法治化要求,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了创新精神和与时俱进的改革要求,体现了体育事业发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治要求,体现了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

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体育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的领导、体育改革发展、国家治理现代化、健康中国战略、体育强国建设等与体育法治建设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体育法治建设,通过体育立法引领体育改革,通过体育法治推动体育发展、保障公民体育权利,发挥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与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中的作用,是体育法学研究的历史任务和时代使命。

本书是作者近年来对体育法治建设的点滴思考。作者在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课题“《体育法》修改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的基础上,以“新时代引领体育法治建设”为视角,立足于中国立场、中国经验和中国问题。首先,以史为纲,史论结合。本书结合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法治、文化背景,以体育政策、体育法治和体育理论研究为线索,对我国体育法治建设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提炼中国经验、中国特色、中国贡献,坚定体育法治建设中国化道路的自信、自觉;其次,以问题为导向,关注现实重大问题。对公民体育权利、全民健身、职业体育、民族体育等体育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予以专题研究,为中国体育法治建设提供学理支撑;最后,探索和展望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未来发展。伴随着新时代我国体育发展环境的变化和体育发展理念的转变,体育发展战略也面临着调整和转型。本书在反思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问题与不足的基础上,探索体育发展内在规律,创新体育法学理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法治体系。

本书以《新时代体育法治建设基本问题研究》命名,但限于作者关注领域、知识结构和研究能力的局限和不足,还有许多“基本问题”并未涉及,许多观点和内容也未必正确,有待于学界进一步研究、讨论、批评、争鸣和质疑,也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和修正。

谨以此书,献给改革开放40周年!

作者

2018年4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体育法治建设的中国化道路	1
第一节 体育政策的演进与体育法治的发展	1
一、体育政策与体育法治的分与合	1
二、体育政策演进与体育法治历程	2
第二节 体育法治建设的时代背景和主要成就	11
一、体育法治建设的时代背景	11
二、体育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15
三、体育法学研究形势喜人	23
第三节 体育法治建设的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	26
一、体育法治建设体现了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和党的体育政策法治化要求	26
二、体育法治建设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27
三、体育法治建设体现了创新精神和与时俱进的改革要求	28
四、体育法治建设体现了体育事业发展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治要求	29
五、体育法治建设体现了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	30
第二章 新时代引领体育法治建设	3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31
第二节 新时代引领体育法治建设	32
一、党的领导与体育法治建设	32
二、体育改革发展与体育法治建设	34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体育法治建设	41
四、健康中国战略与体育法治建设	45
第三章 公民体育权利的法治保障	50
第一节 体育是公民的一项权利	50

第二节 体育权利的法律属性	53
一、体育权利法律属性的主要观点及其评析	54
二、体育权利的竞合与冲突需要明确体育权利的法律属性	56
三、体育权利法律属性的两个层面: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	58
四、体育权利的本质属性:宪法上的公民的文化权利	60
第三节 体育权利的法治保障	68
一、我国公民体育权利实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9
二、《体育法》应明确规定公民体育权利及其保障条款	70
三、依法保障公民体育权利的实现	71
 第四章 全民健身与《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	75
第一节 公民健身条件的构成及其实现	75
一、问题的提出	75
二、公民健身条件的构成及其所存在的问题	76
三、创造条件实现公民健身权,依法保障公民健身权	81
第二节 《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以激励机制为视角	88
一、《全民健身条例》实施状况以及激励机制的引入	88
二、激励机制的相关理论	95
三、《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中激励机制的构建	103
 第五章 举国体制的完善与职业体育法治化	112
第一节 “举国体制”与职业体育的发展	112
一、中国特色竞技体育“举国体制”	112
二、完善“举国体制”,促进“职业体育”发展	114
第二节 体育职业化与职业体育法治化	118
一、体育职业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118
二、职业体育法治化是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122
第三节 职业体育竞赛秩序的法律规制	127
一、体育行业协会纪律处罚法律问题研究——以中国足协纪律处罚为例	127
二、球员破坏 CBA 赛场秩序行为规制研究——以 NBA 为借鉴	142
三、观众破坏 CBA 赛场秩序行为规制研究——以 NBA 为借鉴	151

第六章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	163
第一节 文化繁荣和文化自信下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63
第二节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特征	165
一、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	165
二、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166
第三节 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和路径	168
一、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框架	168
二、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模式和路径	169
第四节 数据库建设: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保护	171
一、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背景	171
二、世界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发展现状	172
三、当今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分类	173
四、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立	175
第五节 公益诉讼: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路径	181
一、公益诉讼与公共利益	181
二、公益诉讼的特征及其种类	184
三、建立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85
四、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制度建构	189
第七章 体育法治建设的未来发展	192
第一节 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问题与不足	192
一、经验主义和工具主义立法思想对《体育法》前瞻性和《体育法》本身价值体现不够	192
二、体育法发展中的法律主体性缺位	195
三、体育领域立法疏于构建体育法权利体系	196
四、体育立法层级低,《体育法》配套立法滞后	197
五、《体育法》实施机制创新不足	199
第二节 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发展与完善	203
一、体育法治建设的发展与完善需要顶层设计	203
二、实现体育立法价值和功能的转变	204
三、体育法规体系建构之进路	206
四、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多层次解决机制	210

第三节 《体育法》的修改	212
一、《体育法》修改问题的提出	212
二、《体育法》的定位与《体育法》的修改	217
三、“健康中国”视阈下《体育法》的修改	219
第四节 制定《全民健身法》和《体育产业促进法》	221
一、《全民健身条例》上升为《全民健身法》	221
二、制定《体育产业促进法》	223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37

第一章 体育法治建设的中国化道路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制定、颁布了一系列体育政策和体育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大量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以及现代国家治理,法治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体育法治建设也在探索中前行,我国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法律体系。

第一节 体育政策的演进与体育法治的发展

一、体育政策与体育法治的分与合

回顾新中国体育发展历程,体育政策反映和体现国家体育发展战略,主要围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两项中心任务而展开。就历史阶段来划分,以 1978 年改革开放为界线,改革开放之前的 30 年以体育政策为主线,其后的 40 年则体育政策与体育法治并重。那么,在新中国体育发展的历程中,政策与法律的逻辑关系究竟是什么,两者在体育发展中的作用是分立的还是融合的,对这些问题的梳理和澄清有助于认识和理解我国的体育法治的建设与发展。

学界基本倾向于将体育政策与体育法制分开来进行研究,认为“体育法制”始于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颁布实施以后,而对改革开放之前的 30 年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或者认为这一时期没有体育法制而只有体育政策。这样的研究基本上否定了前 30 年体育法制建设的成就,导致研究上的历史断层与割裂。究其原因,既与法学界整体学术意识有关,也有体育学、体育法学界自身的原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在做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的同时,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这里使用的是“健全”法制而不是“建立”法制,我们不能认为改革开放之前的 30 年国家没有法制。然而,法学学术共同体对中国法制建设的研究往往仅限于改

改革开放以后,并且将政策与法制对立起来,认为政策就是“人治”,中国的法制(法治)建设始于改革开放。法学界这样的观点和认识也影响了体育法学的研究。从体育学、体育法学自身的原因看,由于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主要分为体育社会学者和体育法学者两类,他们从各自的学术领域出发,或侧重于体育政策的研究,或侧重于体育法学的研究,从而忽视了体育政策与体育法制相互作用的关联性,并形成了体育社会学与体育法学视阈下两个独立的研究体系和研究路径,缺乏对体育政策在体育法制建设中的作用的研究,甚至将体育政策与体育法治两者对立起来。

改革开放之前的30年,我们忽视了法制建设,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强调政策的作用,或者说是用政策代替法律,在计划体制下实行“人治”的国家管理模式,最后走向“集权”“专制”的极端,发生了十年“文革”,国家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历史教训,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治在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权利保障、国家治理等方面的作用,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任务,并将其载入宪法。法治建设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的生活;法治建设和人民当家作主又离不开党的领导,三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一方面,依法治国的实质是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法律,运用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保障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又必须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增强民主法治观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所以,政策和法律不是天然的对立关系,要将两者有机统一起来,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反对用政策代替法律的法律虚无主义,在党的领导和党的政策指引下,通过法治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使命。

二、体育政策演进与体育法治历程

中国体育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有近70年的发展历程,可以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线,将其分为两大阶段。前30年是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探索阶段;后40年是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成熟阶段。

(一) 第一阶段:1949—1978 年,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探索阶段

1. 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题词,明确了中国体育发展的性质、任务与方向,对中国体育的发展以及中国特色体育道路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百废待兴,人均寿命和国民健康水平又非常低下,为生产建设和国防服务就需要大批体质健康、充满活力的建设者、劳动者和国家安全的保卫者。为此,国家将体育工作的战略重点放在了群众体育上。1949年9月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48条明确规定:“提倡国民体育”,积极“提倡国民体育”,以便使我们的国民有健康的体魄和强壮的体力参加国家的建设事业。1949年,朱德副主席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议上再次强调“国民体育”,通过体育运动“把我们的国民都锻炼成为身体健康、精神愉快的人”。1951年在全国篮、排球比赛闭幕式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冯文彬发表讲话,号召“要普及和推广体育运动”。1952年6月10日,毛泽东主席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这个题词的侧重点显然在“增强人民体质”上。发展体育运动的目的是增强人民体质,所以这里的体育运动应当主要是指“群众性体育运动”而非竞技体育运动。该题词对于广泛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具有强大的号召力,将群众体育推向了一个新高潮。后来在1974年8月8日,邓小平同志接见我国参加亚运会的队伍时说:“毛主席向来主张,体育方面主要是群众运动,就叫‘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就是群众性问题。当然,这就是广泛的群众体育运动。”1952年,荣高棠在《为国民体育运动普及和经常化而奋斗》报告中指出,使体育运动普及和经常化,积极地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人民的健康、国防和生产建设服务,这是从建国初期的实际出发而确定的方针。^②

1951年8月6日,政务院公布《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1951年11月24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等9个单位发出《关于推行广播体操活动的联合通知》。1953年11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提出:“当前开展体育运动的方针应当是,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使体育运动普及和经常化。为了贯彻这一方针,要求首先在全国各厂矿中,有准备有计划地推行劳动前后或工作间隙的体操,以增进工人的健康,并为劳动前做准备活动和消除劳动后的疲劳,防止和

① 郝勤:《论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历程、内涵及基本经验》,载《体育科学》2009年第10期。

② 荣高棠:《为国民体育运动的普及和经常化而奋斗》,载《人民日报》1952年6月26日,第3版。

矫正由于长期局部劳动所造成的身体畸形发展的病态。全国各机关中,应逐步推行早操或工间操,使缺乏体力活动的机关干部每天能保证有几分钟的体操锻炼。在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中,有准备有计划地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的预备级,并选择其中条件最好的学校,重点试行‘劳卫制’,以便组织学生在课余时间按照一定运动项目和标准进行经常的体育教育和锻炼,但应事先作广泛宣传,根据自觉自愿参加的原则,逐步地加以推广。”^①1954年3月1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运动的通知》,要求全国各机关,先是北京市各机关“在每天上午和下午的工作时间中各抽出10分钟做工间操”,“亦应提倡早操和球类等多种多样的体育运动”。^②1954年1月8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的指示”强调:“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增强人民体质,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1954年5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中央体委)借鉴和学习苏联“劳卫制”经验,发布了“关于公布《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暂行项目标准、预备级暂行条例的通知”,该《暂行条例》被195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国家体委)发布的《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条例(修改草案)》代替,该《修改草案》被1958年10月25日国家体委发布的《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条例》代替。由于三年自然灾害以及中苏关系的破裂,1964年1月,我国停止《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条例》的执行,代之以《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65年3月11日,国家体委发布了《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条例(草案)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少年级、一级、二级项目标准(草案)》,但随后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这一标准并未在全国广泛实施。1974年,国家体委重新制定了锻炼标准的试行条例,在重点试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1975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实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的请示报告〉的通知》。1975年5月,国家体委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并在全国推广施行。至此,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发展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③

① 国家体委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949—1981年》,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② 1981年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重申1954年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运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并在政府机关中推行广播体操,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以改善干部的健康状况”。

③ 1982年和1989年国家体委两次对《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测试指标与达标标准方面进行了修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1999年)等政策的指导下,2002年教育部出台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并明确这一标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组成部分,要求在学校具体实施。经过5年的试运行,2007年教育部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更名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教育部再次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修订。

2. 国家体委的成立确立了以政府为主体的体育管理体制,取代了以往的社团组织为主的管理体制,从中央到省、市、县级等各级政府都建立了相应的体育行政职能部门,这对中国体育的发展及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形成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①

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决定为增强人民体质、开展体育工作,设置“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中央体委),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全国的体育工作。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政务院改称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②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提出:“人民的体育运动还是国家的一项新的事业,各级党委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加强领导,协助政府配备必要的干部,建立和充实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③ 1956年3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了国家体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简则》。随后,各省、市、自治区及其所属地、市、县也都建立了体委机构。国家设立司职体育管理的专门机构,极大地促进了国家体育事业的发展,并对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模式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3. 中国特色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竞赛体制、训练体制、保障体制在这一时期内逐渐形成,从而为1978年后的40年中国体育大发展打下了基础^④

在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基础上,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和竞技体育的发展也逐渐提上日程。1952年2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关于选拔各项运动选手集中培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认为“近年来几次出国参加球赛,水平较低,与今天的国家地位极不相称,此种情况亟须改变”。^⑤ 刘少奇同志在批复该《通知》时指出:“体育工作如果只有普及而不在适当范围内加以提高,就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需要,必须使普及与在适当范围内提高体育运动水平相结合,以取得进一步发展。”1956年,国家体委提出了“加速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在广泛的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运动技术”

① 郝勤:《论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历程、内涵及基本经验》,载《体育科学》2009年第10期。

② 根据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家体委(国务院部委)于1998年3月24日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直属机构)。

③ 国家体委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文件汇编:1949—1981年》,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④ 郝勤:《论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历程、内涵及基本经验》,载《体育科学》2009年第10期。

⑤ 谭华:《“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方针与奥运战略思想基础的形成》,载《四川体育科学》1994年第4期。

的方针。^① 1956年4月28日,国家体委发布《运动员技术等级条例(草案)》《裁判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和《运动竞赛制度的暂行规定(草案)》。上述三个“草案”被1958年6月21日国家体委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条例(修订草案)》^②《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条例(草案)》和《体育运动竞赛制度(草案)》替代(1963年、1978年重新修订颁布)。之后,竞技体育在“大跃进”精神鼓动下,在以实际行动迎接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胜利召开的背景下,也获得了飞跃的发展。^③ 1958年,由于国际奥委会在少数人的操纵下图谋制造“两个中国”的局面,中国被迫中断了与国际奥委会的关系。于是,提升竞技运动实力,打破国际体育封锁,成为一项具有政治意义的重要任务。1959年4月18日,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体育工作中,应当贯彻执行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逐步提高我国的体育水平。”^④于是,“加速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在广泛的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作为体育工作的基本方针而确立下来,这也是当时的国内外发展环境所决定的。^⑤ 在此后的体育工作实践中,“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替代了“国民体育的普及与经常化”的提法,成为我国体育工作的又一基本方针。^⑥ 在这一阶段,竞技体育围绕提高运动水平,在国内外赛场上夺取优异成绩,形成了以国家体委到全国各地各级体委为主体的管理体制,以县级业余体校、省级体工队和国家集训队为架构的三级训练体制,以及以“全运会”为中心的国内竞赛体制。^⑦ 对中国体育发展影响深远的一些思想与口号

① 熊晓正:《从“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到“各类体育协调发展”》,载《体育文史》1997年第5期。

② 1981年11月16日再次重新颁发;1984年12月31日以(84)体综办字1号文《关于颁发〈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的通知》重新修订颁发,并从1985年1月1日起实施;2005年10月重新修订下发了《体竞字〔2005〕172号》《关于施行〈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和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2009年4月13日至6月2日,国家体育总局连续下发了体竞字〔2009〕63号《关于印发新修订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竞字〔2009〕85号《关于做好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发放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09〕92号《关于公布一级、二级运动员审批单位和实施编码的通知》3个文件,对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整改;2010年2月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以体竞字〔2010〕18号文件修订《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发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体竞字〔2009〕63号)同时废止。2018年1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征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在该“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15日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8号)同时废止。”(第43条)

③ 田雨普:《新中国60年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转移的回眸与思索》,载《体育科学》2010年第1期。

④ 伍绍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1949—1998)》,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⑤ 夏成前、田雨普:《新中国60年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变迁》,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⑥ 田雨普:《新中国60年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转移的回眸与思索》,载《体育科学》2010年第1期。

⑦ 郝勤:《论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历程、内涵及基本经验》,载《体育科学》2009年第10期。

也在这一时期形成,如“国内练兵,一致对外”“三从一大”^①等。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各级体育组织机构遭受冲击,干部被“下放”,运动队伍被解散。争创运动成绩被污蔑为“锦标主义”,锻炼身体被称为“活命哲学”,健身操也被“忠字舞”和“语录操”所替代,甚至连当时最为倡导的全民游泳^②也演变为水中的“誓师游行”。^③我国的体育事业受到冲击,“体育的普及与提高几乎成了政治斗争的工具,因此,既有群众体育的‘畸形’发展、竞技体育的‘功利’提高,也有‘乒乓外交’那样的惊世之举。”^④

(二) 第二阶段:1979年至今,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的成熟阶段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启了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征程。

1. 中国恢复国际奥委会合法席位、奥运争光计划和北京奥运会,我国竞技体育走向辉煌,并迈入体育大国行列

1979年10月25日,国际奥委会执委会在日本名古屋举行会议,恢复了我国在国际奥委会上的合法席位。为了适应我国重返国际体坛的实际需要,1979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注意力集中到高速发展体育事业上来,努力攀登世界体育高峰”。体育工作要“一面调整,一面前进”。同时鉴于运动技术水平落后已成为突出薄弱环节,而参加1980年奥运会的任务迫在眉睫,我国一些项目的成绩还达不到奥运会报名标准,因此,会议确定了“国家体委和省一级体委要在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前提下,侧重抓提高”的发展战略。围绕这一战略,中国体育在目标确定、发展重心、动员机制、资源配置、保障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调整和集中,优先发展竞技体育。经过3年的调整,我国体育基本形成了以奥运会为中心的举国体制。^⑤1979年,国家体委、教育部联合发布《全国学生体育运动竞赛制度》《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章程》《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关于在

① 1964年6月11日,《体育报》发表了《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进行训练》的评论员文章,第一次对“三从一大”的科学内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进行运动训练,就是要从运动竞赛的实际出发,把训练和比赛密切结合起来,按照比赛要求安排训练。”

② 1966年7月16日,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并发出“你们应该到大江大海中去锻炼”的号召,促使全国各地都掀起了学习游泳的高潮。7月28日,国家体委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贯彻毛主席指示,开展群众性游泳活动。1972年6月,国家体委又发出《关于纪念毛主席“七一六”畅游长江六周年和开展夏季游泳活动的通知》。有学者认为,这是“群众体育的畸形繁荣”,“被蒙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表现出较强烈的形式主义”。夏成前、田雨普:《新中国60年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变迁》,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③ 田雨普:《新中国60年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转移的回眸与思索》,载《体育科学》2010年第1期。

④ 吴在田:《中国当代体育史如何分期议》,载《体育文史》1998年第6期。

⑤ 张庆文、杨刚、万莹莹:《当代中国体育政策的变迁与思考》,载《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